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分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工程司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由正工程司兼任。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由正工程司兼任。
段長			(五)	由正工程司兼任。
場長			(一)	由正工程司兼任。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副段長			(五)	由副工程司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副主任			(六)	由副工程司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十五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八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二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p>一、現職士級人員八人，均未出缺改置為助理員前，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p> <p>二、現職士級人員八人，其中一人出缺改置為助理員後，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p> <p>三、現職士級人員八人，其中三人出缺改置為助理員後，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p> <p>四、現職士級人員八人，其中五人出缺改置為助理員後，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p> <p>五、現職士級人員八人，其中七人出缺改置為助理員後，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p>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二一二 (二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表列兼任職務，必要時得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或相關機關(構)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 三、編制表所列副工程司員額內其中四人、幫工程司員額內其中十四人、工程員員額內其中十一人、助理員員額內其中八人、人事室專員一人、主計室專員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原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龍潭收費站、頭城收費站士級人員三十九人出缺後改置。
- 四、編制表所列各職稱，得由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及原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繼續任用或派用之現職人員繼續任用或派用至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止。